合同编号 WSZCXH-G-F-260007-2-HT-2648475

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

甲方（供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销售分公司

乙方（需方）兴和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订时间：2016 年 8 月 18 日

签订地点：兴和经纬加油站

编制及使用说明

一、本示范文本主要以部分地区公司正在使用的合同为基础编制。文本编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法律规定与企业实际相适应。通过合同条款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践和业务流程加以规范，使合同文本更加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2、通用性与针对性相统一。示范文本既满足地区公司对合同的共性需要，又尽可能增加合同针对性条款约定。

3、原则性与操作性相结合。文本的通用条款一经确定，不应随意更改。需要特殊约定的个性条款，可由地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二、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供方与需方签订的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地区企业在需方相对固定时，应根据情况使用或参照本示范文本

三、地区企业合同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对示范文本进行调整、完善和细化，并报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备案。

四、使用示范文本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1、合同条款填写应当具体、准确、完整，不得出现可能导致歧义的内容。填写内容较多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列出清单作为附件。

2、合同双方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按照营业执照规范填写。

3、填写示范文本中空白项或选择项时，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对不需要填写或未选部分的内容，请填“无”或删除，不得留有空白。

4、在不违反集团公司财务制度的前提下，地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选择合同第5条的付款方式和加油凭证。

5、合同11争议的解决只能选择11.1、11.2、11.3中一种方式。选择仲裁名称时，要写明仲裁机构的准确名称，如“北京仲裁委员会”；选择诉讼方式，应尽量选择有利于我方的有管辖权法院。集团公司所属单位之间的纠纷解决方式只能选择协商解决。

8、根据集团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我方单本合同加盖单位印章应使用合同专

目　录

1．标的物 4
2．合同履行期限 4
3．油品质量标准 4
4．合同金额 4
5．结算价格 4
6．结算方式 5
7．供油方式 5
8．验收 5
9．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6
10．合同变更与解除 6
11．违约责任 6
12．争议解决 7
13．通知 7
14．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7

加油站加油合同

甲方（供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销售分公司

住所：恩和路 7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982116450396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一航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营业室　0611070109090001743

银行行号：102203007018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2030000039008

电话：0474-8295126

乙方（需方）：　兴和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所：兴和县一马路

营业执照注册号：1215262774791058X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文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定点加油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标的物

由甲方所属 中国石油 兴和县所属 加油站向乙方的车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成品油规格详见 4.1）。

2．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为每年一签，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

3．合同金额

本项目每年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 。

4．油品质量标准 ： _____。

5．结算价格

5.1 甲方采取价格促销期间，促销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不重复优惠。

5.2 在油品资源紧张时期，甲方在有资源的前提下优先供应乙方油品，价格以提油之日加油站当日挂牌价为准，不享受 4.1 条约定的折扣，待油品资源缓和后，仍

按照 4.1 条约定执行。

6. 结算方式

6.1 双方约定采取___预_付款方式:

6.2 加油凭证

6.3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供乙方信息资料—“企业客户”关键信息包括：客户全称、营业执照号码、税务登记号码（国税）、组织机构代码、主管单位（如没有可不需）、所在省份、地市、法定代表人姓名、业务经办人电话、附属机构、注册资金、开户行名称及帐号等；“个人客户”关键信息包括：姓名、家庭住址、电话、身份证号码复印件等），行驶证的复印件和司机姓名、签名样本并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如以上资料有任何变更，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修改，否则因此所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供油方式

7.1 甲方应按行业服务标准和语言为乙方服务，24 小时值班加油。

7.2 乙方持加油凭证在合同约定的定点加油站加油。加油员加油时，应逐一核对加油凭证所记载信息,不一致的不予办理加油业务。

7.3 若乙方在甲方加油车辆的数量有增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资料向乙方提供加油服务或拒绝加油服务后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遇到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市场油品紧缺,应优先保证对乙方用车供油。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5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8. 验收

8.1 乙方应现场对油品数量、质量验收，如有异议，现场提出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立即将有质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送交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都应接受。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存在问题，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如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车辆驶离加油站后，行驶过程中如发现油品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和乙方据实界定原因。如确系甲方责任，确认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及数额。

8.3 其他约定：无。

9．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9.1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9.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9.2 免责事由

因加油站停业整顿、工程安全改造以及油品资源供应紧张等原因，导致油品无法及时供应的，由双方协商变更加油地点或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10．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单方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3 合同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结算、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0.4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

10.5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违约责任

11.1、甲方违约责任：

11.1.1 供油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补足油量或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11.1.2 为乙方加油人员套现或购置其它物品的，应赔偿乙方等额的油款。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2.1 由于乙方加油人员弄虚作假，使甲方为错误对象车辆加油，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1.2.2 乙方车辆在甲方处加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相应人员应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如乙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相应车辆加油。如乙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所存油款当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11.3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2.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 11.2 方式解决。

12.1 向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因关联交易发生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协调解决。

13. 通知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销售分公司

联系人：王中明

联系电话/传真：0474-8294054

乙方：兴和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通讯地址、邮编：兴和县新城区一马路、013650

联系人：郝飞

联系电话/传真：15648963160

14.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14.5 其它约定：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